

辽宁省图书馆学会文件

辽图学发〔2021〕4号

关于收缴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市学会，各位理事，各图书馆：

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文件精神，辽宁省图书馆学会按规定向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收取会费，以用于为会员提供各项服务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2016年12月26日，辽宁省图书馆学会召开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辽宁省图书馆学会会员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见附件）。会员会费是学会开展活动的重要经费来源，按照《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章程》和《辽宁省图书馆学会会员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现在开始收缴2021年辽宁省图书馆学会会员会费及2021年中国图书馆学会个人会费，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费标准：

1. 省图书馆学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均按年度缴费，会费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会员类型	会费金额
1	个人会员	个人	10 元/年
2	事业单位会员	理事长单位	1500 元/年
		副理事长单位	1000 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	800 元/年
		理事单位	500 元/年
		事业单位	1. 人员编制在 30 人以下的： 300 元/年 2. 人员编制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500 元/年 3. 人员编制在 100 人以上的： 800 元/年
3	企业单位会员	普通单位	5000 元/年
4		理事单位	6000 元/年

2. 中图学会会费：

中国图书馆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会费直接交至中图学会秘书处，个人会费由省学会代收，会费标准为 20 元/人/年，学生会员 5 元/人/年。中国图书馆学会个人会员需在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服务与管理系統注册并申

请会员，方能获取培训、学术会议等相关信息和资源。因中图学会个人会员是按年缴纳会费，提醒各位中国图书馆学会个人会员务必在每年年初于会员系统重新申请会员资格，并由单位统一报送处至省图书馆学会进行会员资格审核，以便您参加中国图书馆学会的学术活动及业务培训。

二、缴费方式

银行汇款：

户 名：辽宁省图书馆学会

开户行：工行沈阳奥体中心支行

帐 号：3301012909000001892

三、缴费时间

请各有关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缴纳会费。

四、其他

请在缴纳会费时按以下格式报送缴费明细电子版及会费发票电子版。

中图学会个人会员明细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单位	是否注册
1					
2					
3					
.....					
合计					

省学会个人会员明细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政治面貌	单位
1					
2					
合计					

省学会团体会员单位明细

序号	单位	会员类型（普通/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	金额
1			
2			
合计			

会费开具明细

付款单位	
统一信用代码	
款项	中图个人会费/省图个人会费/团体会费
交费方式	转帐/现金
金额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024-24822482

联系邮箱：lnstsgxh@163.com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二街 168 号

附：辽宁省图书馆学会会员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辽宁省图书馆学会会员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2016 年 12 月 26 日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会费是学会活动经费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根据民政部相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会费标准制定机构

辽宁省图书馆学会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费标准的决议通过后，应在 30 日内分别报送辽宁省科协、辽宁省社科联、辽宁省民政厅备案。

二、会费标准

(一) 个人会员：10 元/人/年(包括新入会会员)

(二) 团体会员

1. 事业单位

①普通单位：

人员编制在 30 人以下的：300 元/年

人员编制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500 元/年

人员编制在 100 人以上的：800 元/年

②理事单位：500 元/年

③常务理事单位：800 元/年

④副理事长单位：1000 元/年

⑤理事长单位：1500/年

2. 企业单位

①普通单位：5000 元/年

②理事单位：6000 元/年

三、会费收取办法

1. 个人会费委托市级学会、分支机构、省学会直属团体会员单位代为收取。市级学会、分支机构、省学会直属团体会员所在单位将所收个人会费的 50%自留，作为开展学会工作的联络费用，50%上交省学会。

2. 团体会员单位及理事所在单位团体会费由各市学会代收(省学会直属团体会员单位除外)，会费收入全部上交省学会。

3. 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四、会费用途

会费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并主要用于开展学术交流、科普活动及会员培训的支出。

五、会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1. 省学会财务转账中设定会费收支账目，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对会费进行管理。

2. 省学会每年社团年检时，向辽宁省民政厅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3. 每年的会费收入、支出情况须向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报告，在换届时接受审计，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会费标准同时废止。